

2021 (第 13 期)

2021 年 8 月

浦东高水平改革的税收政策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蒋姗芸

顾问

jessie.jia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7

概要

- »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 » 该指导意见明确了为支持浦东发展而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方向。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21 (第 13 期)

2021 年 8 月

详情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为浦东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并概述了用于未来政策出台的 27 项措施，以实现该地区的发展目标。伴随着这些激励措施的出台，《意见》对后续将出台的相关税收政策提供了方向，以促进浦东的商业活动。具体来说，《意见》中涵盖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降低企业所得税率

在总结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实施经验基础上，《意见》建议对浦东特定区域对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降低企业所得税率。

对这些企业将自其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减按 15% 的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低于中国 25% 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率）。

» 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

《意见》建议在浦东特定区域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试点期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

» 免征进口环节税

《意见》提出研究对用于临床研究的药品免征进口环节税。

此外，《意见》计划对浦东认定的研发机构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环节税、采购国产设备自用的给予退税政策。

» 保税业务激励政策

《意见》还提出一系列措施推进浦东的保税业务发展：

- 支持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政策在浦东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特定区域适用。
-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重点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

WTS China 观察

随着《意见》中提出的这些措施，预计后续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细则也将陆续出台。这些税收政策的实施将为浦东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浦东的监管动态，以便在投资管理、资金融通、人员安排等方面充分运用政策。

2021 (第 13 期)

2021 年 8 月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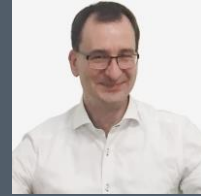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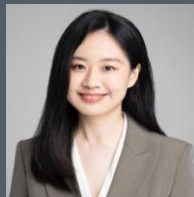


蒋姗芸

顾问

jessie.jia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7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WTS tax news
On WeChat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